

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生研究室（一）使用須知

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學生研究室（一）（以下簡稱學研一）之使用對象以本系學生為主，凡使用學研一之人員，均應遵守本須知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學研一內有可上鎖之七張桌子，開放予以下兩類學生使用，於每學期開學時得向系辦公室申請，若申請人數超過七名則抽籤決定。

1. 本系全時在學之博士班學生；
2. 經由本系提申請之研究計畫案所屬的專任助理。

第三條 學研一開放時間，以本校上班時間為原則，其時間如下所示：

1. 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2. 非上班時間：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借用鑰匙，並簽具借用學研一切結書後方可使用；最後離開者應協助關燈、關空調及關門上鎖。

第四條 使用學研一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使用時應於學研一入口處填寫「學生研究室使用登記表」；

2. 嚴禁飲食及遺留個人物品與垃圾；
3. 請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、嬉鬧；
4. 嚴禁霸佔座位，請尊重其它同學使用權益；
5. 嚴禁自行翻動非屬個人之物品。

第五條 學研一內現有置物櫃，於每學期開學時得向系辦公室辦理借用申請，經簽具置物櫃使用契約後方得使用，並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嚴禁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；
2. 嚴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；
3. 嚴禁存放影響公共衛生之物品；
4. 使用期限屆滿時，需將櫃子清理後辦理歸還。

第六條 違反學研一之使用規定經勸告再犯者，將終止使用學研一的權利；如違反情節重大，將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懲處。

第七條 本使用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